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4日、8月21日、2025年2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6日、2025年2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4,43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09%，最高成交价为11.7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78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49,917,481.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①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

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②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①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②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③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2.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日